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第十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6 時。
- 二、地點：上品餐廳(台北市中山區農安街 128 號) 記錄:廖浩吟
- 三、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 四、主席致詞：(略)
- 五、來賓致詞：(略)
- 六、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會 112 年度工作預定計畫表、112 年度工作計畫總經費報告，112 年度收支預算表，提請討論（詳如附件 1-1 至 1-3）。

說明：本會提請理監事聯席會確認後，將呈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決議：經現場理監事核閱後，照案通過。

理事：應到 27 席、出席 19 席、同意 19 席、請假 8 席，通過編制半數。

監事：應到 9 席、出席 7 席、同意 7 席、請假 2 席，通過編制半數。

案由二：本會 112 年工作同仁薪資一覽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辦理。

二、本會聘用專職人員調整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員工待遇	備註
行政專員	廖浩吟	32,000	111/12/20 到職
會計	游夏蓮	33,000	表現優異調薪

決議：請彭秘書長斟酌整體人力配置，必要時予以調整，以確保會務正常運行，餘照案通過。

理事：應到 27 席、出席 19 席、同意 19 席、請假 8 席，通過編制半數。

監事：應到 9 席、出席 7 席、同意 7 席、請假 2 席，通過編制半數。

案由三：本會會員資格審查，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組織章程第十條明訂：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出會。會員會籍審查彙整名冊。(會員繳納統計至 111 年 12 月 28 日前)
- 二、111 年個人會員新入會及重新入會名冊(詳如附件 3-1)。
- 三、111 年團體會員新入會及重新入會名冊(詳如附件 3-2)。
- 四、111 年個人會員已繳名冊(詳如附件 3-3)。
- 五、111 年個人會員一年未繳名冊(詳如附件 3-4)。
- 六、111 年團體會員已繳名冊(詳如附件 3-5)。
- 七、111 年團體會員一年未繳名冊(詳如附件 3-6)。
- 八、本會 111 年會員人數統計表

	團體會員	個人會員	備註
111 年新入會	21	35	新入會未滿一年 不具選舉權及罷免權
111 年重新入會	1	2	重新入會未滿一年 不具選舉權及罷免權
已繳會費(含今年)	96	314	享有會員權益
今年尚未繳納會費	15	74	停止享有會員權益
本會會員總人數統計	133	425	(扣除連續兩年 未繳會費者)

決 議：洽悉，相關統計資料照案通過。

理事：應到 27 席、出席 19 席、同意 19 席、請假 8 席，通過編制半數。

案由四：本會第 13 屆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名單，提請討論。

(詳如附件 4-1 至 4-3)

說 明：

- 一、本會於 111 年 8 月 2 日召開第 13 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審議第 13 屆技術暨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名單，茲本委員會組織簡則內容未修正為教育部提供 108 年 10 月 23 日範本，故再次修正提案審議。
- 二、依據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8959 號函辦理。

決 議：討論後同意如附件修正版本報送體育署核備。

理事：應到 27 席、出席 19 席、同意 19 席、請假 8 席，通過編制半數。

案由五：本會第 13 屆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名單，提請討論。

(詳如附件 5-1 至 5-3)

說 明：

- 一、本會於 111 年 8 月 2 日召開第 13 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審議第 13 屆技術暨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名單，茲本委員會組織簡則內容未修正為教育部提供 108 年 10 月 23 日範本，故再次修正提案審議。
- 二、依據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8959 號函辦理。

決 議：討論後同意如附件修正版本報送體育署核備。

理事：應到 27 席、出席 19 席、同意 19 席、請假 8 席，通過編制半數。

案由六：本會第 13 屆教練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名單，提請討論。

(詳如附件 6-1 至 6-3)

說 明：

- 一、本會於 111 年 8 月 2 日召開第 13 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審議第 13 屆技術暨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名單，茲本委員會組織簡則內容未修正為教育部提供 108 年 10 月 23 日範本，故再次修正提案審議。
- 二、依據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8959 號函辦理。

決 議：討論後同意如附件修正版本報送體育署核備。

理事：應到 27 席、出席 19 席、同意 19 席、請假 8 席，通過編制半數。

案由七：本會第 13 屆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名單，提請討論。

(詳如附件 7-1 至 7-3)

說 明：

- 一、本會於 111 年 8 月 2 日召開第 13 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審議第 13 屆技術暨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名單，茲本委員會組織簡則內容未修正為教育部提供 108 年 10 月 23 日範本，故再次修正提案審議。
- 二、依據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8959 號函辦理。

決 議：討論後同意如附件修正版本報送體育署核備。

理事：應到 27 席、出席 19 席、同意 19 席、請假 8 席，通過編制半數。

案由八：本會第 13 屆運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名單，提請討論。
(詳如附件 8-1 至 8-3)

說 明：

- 一、本會於 111 年 8 月 2 日召開第 13 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審議第 13 屆技術暨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名單，茲本委員會組織簡則內容未修正為教育部提供 108 年 10 月 23 日範本，故再次修正提案審議。
- 二、依據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8959 號函辦理。

決 議：討論後同意如附件修正版本報送體育署核備。

理事：應到 27 席、出席 19 席、同意 19 席、請假 8 席，通過編制半數。

案由九：本會第 13 屆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名單，提請討論。
(詳如附件 9-1 至 9-2)

說 明：依據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8959 號函辦理。

決 議：討論後同意如附件修正版本報送體育署核備。

理事：應到 27 席、出席 19 席、同意 19 席、請假 8 席，通過編制半數。

案由十：本會第 13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名單，提請討論。
(詳如附件 10-1 至 10-2)

說 明：依據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8959 號函辦理。

決 議：討論後同意如附件修正版本報送體育署核備。

理事：應到 27 席、出席 19 席、同意 19 席、請假 8 席，通過編制半數。

案由十一：本會第 13 屆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名單，提請討論。
(詳如附件 11-1 至 11-2)

說 明：依據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8959 號函辦理。

決 議：討論後同意如附件修正版本報送體育署核備。

理事：應到 27 席、出席 19 席、同意 19 席、請假 8 席，通過編制半數。

案由十二：本會第 13 屆產業發展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名單，提請討論。
(詳如附件 12-1 至 12-2)

說 明：依據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8959 號函辦理。

決 議：討論後同意如附件修正版本報送體育署核備。

理事：應到 27 席、出席 19 席、同意 19 席、請假 8 席，通過編制半數。

案由十三：本會擬訂於 112 年 1 月 14 日(六)召開第 13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大會，提請討論。

說 明：

一、茲因 110 年度財務報告已於 111 年 9 月 24 日第 13 屆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需提經會員大會報教育部備查。

二、依據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8959 號函辦理。

決 議：同意辦理。

理事：應到 27 席、出席 19 席、同意 19 席、請假 8 席，通過編制半數。

七、臨時動議：

(一)鄭文斌理事提案：

基於賽事規則的落實與維護公平，建議協會主辦之賽事競賽規程應送裁判委員會審查。

本會彭秘書長說明：目前本會主辦賽事競賽規程依據體育署要求須提送選訓委員會核定後報送該署核備始可辦理，目前競賽規程內皆會載明賽事進行係依據國際拳擊總會(IBA)所制定之技術及競賽規則辦理，如有任何爭議或未盡事宜係由裁判委員會解釋之，遂有關委員所提建議之部分，建議可陳請體育署釋疑後憑辦。

決議：同意由協會陳請體育署釋疑後憑辦。

理事：應到 27 席、出席 19 席、同意 19 席、請假 8 席，通過編制半數。

(二)曾自強理事提案：

擔任國際裁判參與國際重大賽事執法攸關選手成績，建議協會爭取派員前往參加或爭取來台辦理國際裁判講習會，並可與總統盃等賽事結合實習，創造及培育更多國際裁判參與的機會與空間，國內裁判部分，亦希請技術委員能夠研議相關考核機制，針對每位裁判執法進行考核與評判，導入進退場機制之參考，藉以提升裁判素質與賽事公平性。

決議：同意所提建議，後續請協會及裁判委員會共同研議提案再議。

理事：應到 27 席、出席 19 席、同意 19 席、請假 8 席，通過編制半數。

(三)彭台臨副理事長提案：

本會專項委員林明佳因健康因素已請辭，建議向體育署推薦王中原理事擔任專項委員，借重其大專體總拳擊委員會秘書長身份，協助爭辦世界大學生拳擊錦標賽在台辦理。

決議：同意列入建議名單推薦給體育署核定。

理事：應到 27 席、出席 19 席、同意 19 席、請假 8 席，通過編制半數。

(四)蕭璜議理事提案：

考量各功能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交通距離及開銷，建請同意酌予補助交通費以減輕負擔並鼓勵踴躍出席。

決議：為體恤委員辛勞，同意補貼戶籍地至會議地點之台鐵自強號票價金額，另考量疫情、時間及參與兼顧效益等因素，鼓勵各委員會可多多結合線上會議形式辦理。

理事：應到 27 席、出席 19 席、同意 19 席、請假 8 席，通過編制半數。

八、主席結論：感謝各位理監事參與本次會議，相關提案之意見交流與決議也將責成協會秘書處接續辦理，未來希望大家能夠共同團結打拼，期待今年杭州亞運及明年的巴黎奧運能夠旗開得勝獲得佳績，今天會議到此圓滿結束。

九、散會：會議 17 時 40 分結束